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內容有關
建議分拆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自願刊發。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價

發售價訂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香港股市之現況以及福源集團之前景後釐定。

全球發售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載列之時間表依然有效。本公司已於本公佈日期於(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福源集團網站(www.fordglory.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可於本公佈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福源集團網站(www.fordglory.com.hk)及福源集團之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供查閱。

預期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